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概要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分別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該公告所述，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簽訂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4億元。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及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簽訂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分別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訂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7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分行簽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i)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的分行簽訂；及(ii)簽訂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時，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尚未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分別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

中國銀行海南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2022年11月8日

產品名稱：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購買額度：人民幣8億元

產品期限：186天(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5月15日)

收益類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率
區間：1.50%–3.4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

中國銀行海南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2022年11月8日

產品名稱：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購買額度：人民幣7億元

產品期限：228天(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6月26日)

收益類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率區間：1.50%–3.4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該公告所述，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簽訂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4億元。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及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簽訂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分別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匯率掛鉤看跌)
購買額度：	人民幣6億元
產品期限：	187天(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15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保守型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率 區間：	1.90%–3.3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2022年11月8日

產品名稱：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匯率掛鉤看跌)

購買額度：人民幣5億元

產品期限：187天(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15日)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保守型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率
區間：1.95%–3.1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訂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7億元。

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2022年11月8日

產品名稱：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

購買額度：人民幣7億元

產品期限：187天(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率
區間：1.55%–3.0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公司資金收益。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低，但通過銀行詢價，可以取得相對較高的資金收益。

董事認為，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和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國銀行是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海南分行為中國銀行的分行。

交通銀行是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為交通銀行的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是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分行簽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i)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的分行簽訂；及(ii)簽訂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時，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尚未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之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8）
「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分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購買額度為人民幣8億元
「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分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購買額度為人民幣7億元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之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328）
「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四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之持牌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一份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